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国锭先生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和网络投票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总数237,094,0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04%。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235,514,0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1.7900%。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580,0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2804%。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股份1,905,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33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25,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80,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04%。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36,528,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

反对5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36,528,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

反对5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36,528,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

反对5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6,75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5%；

反对3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5,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428%；

反对3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7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236,528,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

反对5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36,528,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

反对 5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36,528,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

反对 5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6,720,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4%；

反对 3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6,528,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

反对 5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9,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3150%；

反对 5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5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中恒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